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本校 94 年 10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訂定
本校 95 年 9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2 年 10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本校 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10 點
本校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十一點及附表「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部份內容
本校 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一、四點
本校 111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第四、五點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稱教師）之借調，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產學合作或業務特殊需要，得辦理借調，並以擔任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以下稱借調機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之相關職務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本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產學合作，得借調至營利事業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專職。
 - （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 三、教師借調應由借調機構具函，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調期間應於本校辦理留職停薪，其待遇均由借調機構支給。

本校自其他機構借調來校任教之人員，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所定之任用資格，其借調案之審議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除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外，以在本校支給待遇為原則。

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借調：

- （一）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 1、於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具「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
 - 2、專長領域不相近，或其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

(二) 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 1、所屬教學單位教師同儕無法於借調期間分擔所遺授課課程。
-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4、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但未具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

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借調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該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並應遵守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或借調原因消滅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

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

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得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

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六、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構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

點第一項所定程序辦理，且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 七、借調教師員額計入所屬教學單位辦理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人數計算。
- 八、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九、教師借調期間遇聘期屆滿，經本校續聘者仍准予借調。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經核准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本校應廢止其借調。
- 十、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借調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教師借調期間不得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惟仍具本校各項選舉之選舉權人資格；已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者，於借調開始時喪失委員資格，並依本校相關章則由各級委員會候補委員名單遞補。

各院、系（科、所、室、中心、學程）對教師借調程序、借調期間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一、借調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採計一覽表

項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	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鐘點費者
一、升等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二、年功(資)加俸(薪)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均得併資辦理年功加俸或年資加薪。(依教育部 93.12.23 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三、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處理要點第四點)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四、休假研究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學期或四學年，其借調期間得予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年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借調逾四學期或四學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不予計算服務年資。(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同上	同上
五、服務獎章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年資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私立學校	借調期間且任教職可採計辦理服務獎章。(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若借調海基會，借調期間年資，不必扣除。(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同左
六、資深優良教師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借調期間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	如借調公立學校且任教職，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餘借調期間服務年資則應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教育部 79.6.30 台(79)人字第 30822 號函)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借調期間返校授課教學年資不中斷，故服務年資視同連續。借調海基會亦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借調期間年資扣除不予採計，但借調前後服務年資視同連續。(依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
七、公保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原機關應辦理退保，而由借調之新機關繼續辦理加保，年資未中斷。(依公保處 84.6.23 中公承(二)字第 0160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同上	同上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得由當事人依其意願選擇自付全額保險費(含政府補助保險費)繼續加保，則公保年資可採計；但若選擇退保則退保期間年資不採計。(依據法令同上)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	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鐘點費者
八、生活津貼	公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關	1.借調單位如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向借調單位申領。 2.借調單位如非屬生活津貼補助適用機關，則不能申領。(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5.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	同左
	私立學校	不能申領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不能申領	同左
九、退休資遣撫卹	公立機關、學校	1.借調公立機關、學校，如屬參加退撫基金之單位，並按月自薪津中扣繳退撫基金者，於借調期滿返校復職依法退休時，可採計為退休年資。	同左
		2.借調公立機關擔任事務官，如未具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部審定者，或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俟其回任教職時，得購買年資，一次補繳留職停薪期間退撫基金費用，其中政府負擔部份，由借調機關協調原服務機關辦理(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3.自 93 年 1 月 1 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始由公立學校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政務人員者，應依上開條例第 3 條規定參加離職儲金。且其回任教職後，該借調期間參加離職儲金之年資，不得補繳教育人員退撫基金併計退撫年資。(教育部 94.1.20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7 號書函)。	同左
		4.借調擔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或僱用之職務，應於借調機關參加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離職時請領離職儲金給與，於回任教職復薪時，該段借調擔任約聘僱人員年資，將來不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撫卹年資(依教育部 87.8.17 台人(三)字第 87091134 號書函)。	同左
		5.教師除借調依法銓審之公務人員外，於借調期間年滿 65 歲應即退休者，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惟借調期間之年資得於屆滿 65 歲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退休撫卹基金費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0-1 條)。	同左
	公營事業機構	借調公營事業機構，該段年資如未領取退離給與，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3 項項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該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全部由借調人員全額負擔，學校不負擔。(教育部 94.1.26 台人(三)字第 0940005726 號書函)	同左
	私立學校	98.11.18 以後借調私立學校者，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均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及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	同左
	財團法人及民營公司、企業	98.11.18 以後借調民營事業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者，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時，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1 條，由教師全額負擔一次繳入退休撫卹基金帳戶、教育部 101.1.19 臺人(三)字第 1010005377B 號函)。	同左

項 目	借調單位	可否採計年資及依據法令	
		借調期間每週返校授課一學門以上且未支鐘點費者	借調期間未返校授課或有授課且支鐘點費者
十、增核退休給與	公立學校	<p>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基數。但最高總數以 60 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 36 年起，每年增加 1%，以增至 75% 為限。</p> <p>※教育部 102.8.1 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682 號函：借調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因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所稱「在公立學校擔任教師或校長職務」，爰不適用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p>	同左
備 註	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年資權益說明	<p>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p> <p>(一)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轉任前之身分，分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核給退休金。 2、依其意願保留年資者，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選擇保留年資者，應考量是否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65 歲，或已無再任公教職之可能，以避免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時，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因年齡問題或其他事由無法再任公職，致無法請領退休金，造成權益損失。) <p>(二) 由現職公教人員轉任，且於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轉任時，依其轉任前之身分，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2、於退職後 5 年內，向轉任政務人員前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 3、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 	

1.政務官無考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p> <p>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p> <p>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u>教師借調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該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並應遵守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u></p> <p>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u>或借調原因消滅</u>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四、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以四年為限，逾四年者應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逐年申請延長之。</p> <p>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惟以一任為限。</p> <p>教師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p> <p>前三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p> <p>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之次日歸建復職；本校應於教師借調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教師應於借調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或延長。</p> <p><u>教師於借調期間因借調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校申請復職，本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復職，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報到；其未申請復職者，本校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u></p> <p>前項教師復職日以向本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p> <p>教師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2條規定，新增第5項，闡明教師借調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及應遵守相關規定，原第5項以下項次遞延。</p> <p>二、教師於借調原因消滅應即復職，修正原第5項規定，並刪除原第6項之規定。</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p> <p><u>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p> <p><u>(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得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u></p>	<p>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借調至營利事業任職，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p> <p>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新增第2項，原第2項遞延至第3項。</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